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35號

聲 請 人 張雅君

即異議人

即債務人

號(長庚科技大學A815室)

代 理 人 劉立鳳律師

複代理人 劉樹志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莊國上

代 理 人 張藝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事件，本院前於113年11月21日以113年度事聲字第35號案裁定廢棄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4號裁定，聲請人就該裁定聲請補充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補充判決以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239條，於裁定準用之。而所謂裁判有脫漏，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而言，至於非應表示於裁判主文之事項，則不與焉。又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為裁判或變更下級法院之判決者（即自為判決），應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固為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惟若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未就該事件自為裁判而係發回原法院更審者，該事件既非終結，勝負尚未決，即不能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必待受發回之法院為終局判決時，始得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此可

01 參同條項後段之規定（最高法院74年度台聲字第79號裁定意  
02 旨參照）。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鈞院113年11月21日所為之裁定(下稱系爭裁  
04 定)漏未就該程序費用負擔為裁判，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5 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5條第1  
06 項、第23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鈞院為補充裁定。

07 三、經查，相對人即債務人係於民國112年3月13日向本院聲請調  
08 解(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5號案)，並於同年11月24日  
09 經調解不成立，債務人同時聲請更生，本院乃於112年11月2  
10 4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59號裁定開始更生，再由本院司  
11 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4號案開始進行更生程  
12 序，後經司法事務官於113年7月18日裁定認可債務人所提之  
13 更生方案，聲請人即異議人即債權人乃於113年7月30日具狀  
14 對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嗣認該異議確有理由，故於113年1  
15 1月21日以系爭裁定廢棄該認可更生方案之裁定，並諭知該  
16 更生方案不予認可，該更生程序發回本院司法事務官為後續  
17 程序之進行，並未就該事件自為終局裁定，參諸上開說明，  
18 本院自不能於系爭裁定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是系爭裁定就  
19 訴訟費用部分並無脫漏之情，聲請人聲請補充裁定，為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鄭敏如

